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6號

原告 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被告 陳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813號）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2,822元，及自民國9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聲明附帶請求自94年7月3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2月1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；自94年7月31日起至95年1月3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95年1月31日至113年2月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應繳裁判費為22,483元，惟僅繳納5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17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63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1,983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05 法官 孫藝娜

06 法官 蔡汎沂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許家齡